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5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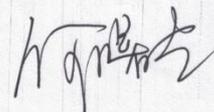
公司的对外担保，是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的担保，被担保金融机构和担保金额由之前的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7000 万元（在 2021 年已按原还款计划归还 500 万元），变更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 6500 万元。清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以 PPP 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吉利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3 月 29 日